

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榆阳分局
2025 年度技术支持工作及其它各专项
工作技术服务项目

甲 方： 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榆阳分局

乙 方： 中测新图（北京）遥感技术有限责任公司

签订地点： 榆阳区

· 图 文 部 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合同总价

- 1、项目总价为人民币：叁拾玖万叁仟元整（¥393000.00元）
- 2、合同总价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，为最终决算价，如发生变更，将根据相关变更手续变化。

二、工作任务

按照《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推进规划用地“多审合一、多证合一”改革的实施意见》的要求，开展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榆阳分局土地开发整理、土地征收、土地批供用地、宗地查询等日常工作，并完成各其他专项工作的相关技术服务工作。

三、验收内容及服务期

1. 验收内容：项目成果资料通过甲方验收。
2. 服务期：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通过甲方验收，服务期1年。

四、付款方式

项目经费由甲方分期支付乙方。

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：

（1）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40%款额，即大写：人民币壹拾伍万柒仟贰佰元整（小写：¥157200.00元）。

（2）乙方完成项目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剩余的60%款额，即大写：人民币贰拾叁万伍仟捌佰元整（小写：¥235800.00元）。

五、成果资料

日常宗地查询等相关工作进行内业分析数据.shp;

土地开发整理项目数据.shp;

土地征收数据.shp;

批而未供数据.shp.

六、相关权利和义务

1、甲方的责任和义务:

(1) 甲方按照合同要求按时足额支付给乙方项目费用。

(2) 甲方协助乙方协调其他相关工作等。

2、乙方的责任和义务:

(1) 乙方根据项目要求完成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榆阳分局 2025 年度技术支持工作及各项其他专项工作。

(2) 乙方必须与甲方积极配合, 随时汇报工作情况, 及时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1. 按《民法典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
2. 本合同履行期间, 如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项目内容,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规定支付一定的违约金, 同时甲方有权视乙方违约情况决定解除本合同, 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损失。

3.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因不可抗力情形之外, 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或保证与承诺不实的, 即构成违约, 应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, 赔偿因违反合同而给对方造成的全部实际产生的直接经济损失。

4. 违约终止合同: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, 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, 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。

在项目实施过程中, 出现需要承担的违约责任,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,

无法协商解决的，可向合同签订地管辖的仲裁机构进行仲裁，或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八、其他

1、合同未尽事宜、由甲、乙双方协商，作为合同补充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、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，甲方、乙双方分别执叁份。

3、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、签字后生效，合同签订地点为榆阳区。

4、生效时间：2025年10月9日

甲方名称 (盖章) 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榆阳分局

地址:

代表人 (签字):

电话:

开户银行:

帐号:

乙方名称 (盖章) 中测新图 (北京) 遥感技术有限责任公司

地址: 北京市海淀区北太平路 16 号

29 号楼 1-2 层

代表人 (签字):

电话: 010-88217829

开户银行: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长安支行

帐号: 11001028100053000845

